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湖簡字第1567號

原 告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宇

被 告 濂衡晴貿易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許曉晴

訴訟代理人 林盛得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6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
中華民國114年 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 1月20日在本
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姜貴泰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
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09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00 元

01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以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4 二、本件原告請求如起訴狀第4 頁之3 項金額，關於前擋風玻璃
05 部分，被告否認交車時有損壞，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交車時
06 確有前擋風玻璃之瑕疵負舉證之責任。經本院闡明後，原告
07 雖舉附件7 之估價單與附件5 對話記錄為證，然附件7 估價
08 單只能證明玻璃更換費用為何，未能證明玻璃損壞之原因及
09 時間點；附件5 第3 頁被告雖就原告詢問之事項不否認，然
10 此至多僅能推斷被告事後處理本件消費糾紛之事實，未能推
11 認被告就前擋風玻璃於交車時已有瑕疵之事實訴訟外自認，
12 從而原告請求前擋風玻璃部分，未能舉證系爭車輛前擋風玻
13 璃交車時已有瑕疵，應予駁回。

14 三、原告請求其餘部分，被告辯稱附件4 並非契約之一環，然觀
15 諸附件4 所示車輛年份、條件與附件2 所載大致相符，應認
16 附件4 即指涉系爭車輛。被告雖辯稱另有交付原告英文選配
17 表，然亦否認該英文版本並未成為兩造真意，故不得依該版
18 本認列契約條件，至於被告辯稱附件2 關於車輛無239 功能
19 甲方退車等語，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該條
20 款至多僅能解釋兩造就系爭車輛之跟車功能另有約定，無法
21 解釋出兩造已經排除附件4 之條件做為本件契約之一環，從
22 而被告抗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物之瑕疵等規定之請求准許金額為新
24 臺幣85,000元及新臺幣25,000元，共計新臺幣110,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27 書記官 姜貴泰

28 法 官 許凱翔

29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姜貴泰